

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重大类型项目 实施管理细则 (试行)

深医科〔2025〕1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简称深医专项）重大类型项目实施与管理，强化依托单位的主体责任，增强承担项目科研人员的责任意识，持续提升深医专项的使用效能，根据《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项目资金管理细则（试行）》等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目标定位】深医专项重大类型项目旨在面向医学科学前沿，立足生物医药领域的重大需求，以解析制约人类健康与疾病防治的重要科学问题为导向，以认识生命、揭示疾病本质、改善临床结局为目标，提升源头创新能力，为推动临床诊疗技术进步、实现主动健康提供科技支撑。

重大类型项目应当有效利用相关领域的优势资源和力量，积极开展实质性多学科交叉研究，助力我国生物医药领域的快速发展。

第三条 【深圳医科院管理职责】深圳医学科学院（简称深圳医科院）履行管理深医专项的主体责任，下设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简称深医专项管委会）具体承担以下职责：

- (一) 制定项目年度资助计划、发布项目申请指南;
- (二) 受理项目申请;
- (三) 组织项目评审;
- (四) 审核资助项目的计划任务书、年度进展报告和结题报告等;
- (五) 审批项目变更;
- (六) 组织项目的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
- (七) 指导依托单位的深医专项资助项目管理工作;
- (八) 实施资助项目的全过程管理;
- (九) 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四条 【依托单位管理职责】承担重大类型项目的依托单位是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严格按照《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依托单位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落实其在项目管理中的责任。依托单位在重大类型项目实施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提供资助项目实施的条件，保证研究人员的稳定;
- (二) 建立深医专项资助项目相关管理制度，跟踪资助项目进展，定期开展绩效自评估;
- (三) 建立深医专项重大类型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监督资助项目的经费使用;
- (四) 审核与合作研究单位签订的合作研究协议，监督合作研究单位的经费使用;
- (五) 主动加强本单位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生物安全、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体系建设，依法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应积极处理并配合调查;

（六）接受深圳医科院对资助项目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七）配合市财政部门、审计监督部门、纪检监察部门以及其他监督机构及其授权委托机构的监督检查，按照要求提供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有关报表、科技报告等相关材料；

（八）落实市相关管理部门和深圳医科院的其他相关工作要求。

第五条 【细则适用范围】本细则适用于深医专项资助的重大类型项目。重大类型项目包括：重大项目、人群队列研究、医学基础数据研究、疾病全过程交叉研究、临床多中心研究和主动健康整合研究。其他在申请指南中明确规定按重大类型项目管理的项目类别也适用于本细则。

第二章 实施与管理

第六条 【资金管理要求】项目负责人作为经费使用的第一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直接责任。依托单位应当落实主体责任，从以下方面加强经费管理：

（一）制定资金管理制度。依托单位应当依据国家、省、市相关财政经费管理办法以及《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项目资金管理细则（试行）》，制定深医专项重大类型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有效执行。制度应合理细化、具备可操作性，并结合政策变化及时修订，切实保障研究经费使用的合理合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度应覆盖以下内容：

1. 项目资金应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

2. 管理规范：包括资金开支范围、会计核算、外拨资金管理、费用审批、采购与资产管理、结余资金管理、间接费用及绩效支出管理和档案管理等。

3. 执行规范：细化费用审批流程、预算调剂权限、间接费用调整规则、人力资源费发放标准、经费外拨审核等。

4. 内控机制：建立覆盖经费使用全过程的内部控制体系，明确科研、财务、人事、资产、审计等部门的权责分工，强化风险防控，重点防范账外账、虚假凭证、预算调剂违规、决算与支出不符等问题。

5. 监督机制：建立内部监督制度，定期核查经费使用情况。严禁超范围、超标准发放或回收劳务费，对虚假合同、虚报支出、转包套取资金等行为实施零容忍，并纳入信用管理。

（二）监管合作研究经费。由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合作研究经费拨付应按照计划任务书和合作研究协议执行。合作研究经费转拨前，依托单位应审核合作研究单位已拨经费使用的合理合规性，如发现存在经费使用不当的情形，依托单位应当要求其整改，确保合规后再拨付后续经费。合作研究单位无正当理由经费使用率过低的，依托单位可暂缓拨付后续合作研究经费。

（三）把握项目资金年度执行进度。重大类型项目负责人及合作研究单位参与者应当按照研究计划，分年度科学合理地安排项目经费使用进度，避免结题时突击使用经费。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费用及间接费用的调整应当按照依托单位制定的重大类型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并

在年度进展报告中报深医专项管委会。间接费用使用应公开透明、合规合理，处理好间接成本分摊与科研人员激励之间的关系。

（五）仪器设备应避免重复购置，单项费用在 5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应明确购置的必要性。

（六）项目负责人及参与者、项目承担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项目资金。

（七）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1. 编报虚假预算；
2. 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3. 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4. 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项目资金；
5. 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
6. 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项目资金；
7. 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8. 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9. 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10.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七条 【计划任务书】重大类型项目负责人在接到项目批准通知后，应按要求填写并提交资助项目计划任务书。依托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并报深医专项管委会核准。核准后的计划任务书将作为项目实施、资金拨付、中

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的依据。

（一）填写计划任务书时，不得自行更改研究目标或缩减研究内容或降低申请时考核指标。如涉及研究内容或研究方案等调整，应当以专家评审意见为依据。

（二）填写计划任务书的资金预算表和预算说明书时，如实际批准经费与申请经费相同，资金预算表及预算说明书应按申请书填写；如实际批准经费低于所申请经费，应根据批准的项目资助费用及财务专家评审意见，调整项目预算并填写资金预算表及预算说明书。预算调整应维持申请时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比例。

（三）若项目的批准经费低于所申请经费且项目存在合作研究单位的，应根据各单位调整后的经费预算重新签订合作研究协议。原则上，不得擅自提高合作研究单位的经费。

第八条 【指导专家组】为做好项目的顶层设计，提供战略指导和科学决策支持，确保项目研究的前沿性、引领性以及临床需求结合的紧密性，推动学科交叉融合，促进项目研究的高水平完成，获资助的重大类型项目应当成立指导专家组。

指导专家组应由3位左右项目依托单位和合作研究单位之外的相关领域专家组成，成员应当保持稳定，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指导性学术意见，协助项目负责人把握研究方向。指导专家组成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良好的科学道德，公道正派；

（二）具有较强的战略思维和宏观把握能力；

（三）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熟悉本领域的科学前沿和发展趋势；

（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发挥学术指导作用，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

（五）能够及时跟踪项目进展，参加项目年度学术交流活动。

第九条 【项目启动会议】重大类型项目启动会议应在项目批准后、首期经费拨付前完成。启动会应当由依托单位协同项目负责人组织召开，各承担单位的主要参与者、指导专家组成员、依托单位科研管理及财务部门相关负责人和深医专项管委会相关管理人员均应参加启动会。

启动会应进一步凝练关键科学问题和研究目标，落实研究内容、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确保各合作研究单位围绕共同的科学目标，按各自的任务分工，高效、有序地开展研究工作。指导专家组应加强对项目实施的顶层设计，优化实施方案，确保项目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聚焦领域重大需求和科学前沿。

第十条 【研究进展交流】重大类型项目负责人应当依照计划任务书组织并推进研究工作。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当定期开展各课题组间的学术交流，确保各课题组围绕项目的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协同开展研究。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提交年度进展报告前组织召开年度进展交流会，及时总结阶段成果、发现共性问题、把握研究方向。参加人员应当包括项目负责人、各承担单位的主要参与者、指导专家组成员、依托单位科研管理人员及

深医专项管委会相关管理人员。年度进展交流会也可结合学术研讨会形式召开，根据需要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以促进合作与知识共享。

第十一条 【年度进展报告】重大类型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要求在下一年度经费拨付前提交年度进展报告。依托单位应当对年度进展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项目研究进展、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审核。

未按时提交或提交的年度进展报告不符合要求的，深医专项管委会应通知项目负责人及依托单位限期整改，整改通过后再行拨付后续研究经费。

第十二条 【研究内容调整】在项目资助期内，不得自行随意调整研究内容。如需调整研究内容，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年度进展交流会上报告，并根据指导专家组的意见，在年度进展报告中如实阐述拟调整的内容及调整理由，报深医专项管委会审核。

第十三条 【中期检查】深医专项管委会应当组织专家对重大类型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中期检查。

专家应当就项目的进展、后期实施方案及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评估，并提出审查意见。专家建议整改的项目，应按要求整改后报深医专项管委会审核。审核通过后再行拨付后续资助经费。整改未通过或专家建议终止的，深圳医科院可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第十四条 【项目变更】承担重大类型项目的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研究队伍的稳定。

（一）重大类型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

依托单位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深圳医科院也可根据项目负责人的情况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1. 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2. 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3. 有科研不端行为的；
4. 其他无法正常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的情形。

（二）主要参与者不得擅自增加或者退出。由于客观原因确实需要增加或者退出的，由重大类型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深医专项管委会审批。

退出的主要参与者 1 年内不得申请或参与申请深医专项项目。

因参与者变更单位或增加参与者导致合作研究单位数量发生变化的，应当符合该类别项目申请指南对合作研究单位数量的要求。

第十五条 【科研记录管理】重大类型项目负责人及各课题组应当加强科研原始记录管理，确保项目研究人员如实记录并妥善保存原始数据及研究的原始记录。依托单位应定期检查项目实施的原始记录，确保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可追溯性。项目结题时，应按要求将相关记录及数据归档。项目负责人和依托单位应对归档科研原始记录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系统性负责。科研原始记录管理可参考科技部 2024 年 11 月 07 日发布的《科研单位科研诚信管理制度示范文本》。

第十六条 【研究成果】重大类型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应当按照深医专项有关规定标注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

（Shenzhen Medical Research Fund）资助，同时应标注项目批准号。对于受多个机构资助产生的项目成果，深医专项为主要资助渠道或发挥主要资助作用的，应当将深医专项作为第一标注。第一或第二标注的项目成果将作为项目验收与评估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研究资源共享】重大类型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建立研究资源共享机制，确保各课题之间的研究资源共享。同时，还应按照申请时签署的《生物安全保障及数据共享承诺书》开放共享研究形成的科学数据。

第十八条 【知识产权管理】重大类型项目研究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应优先在深圳产业化。

第十九条 【科技安全】重大类型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科技伦理、生物安全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医专项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结题与验收

第二十条 【项目结题】重大类型项目负责人应当于项目资助期满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通过依托单位提交结题报告及审计报告等材料。

（一）结题报告应当包括计划任务书中所列任务完成情况、预期目标达成情况、研究的重要进展及成果情况、标注深医专项资助成果情况及项目决算等。

（二）项目决算应当由项目负责人会同科研、财务、资产等管理部门清理账目与资产后如实编制。由多个单位共同

承担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合作研究单位的参与者应当分别编报项目资金决算，经各自单位科研、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后，由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

（三）在提交结题报告时，依托单位和各合作研究单位均需提交具有科技资金审计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资金决算审计报告。

重大类型项目负责人应当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依托单位审核结题报告应当查看资助项目的科研原始记录，并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深医专项管委会也可根据需要，在项目结题时组织专家检查项目的科研原始记录。

第二十一条 【延期结题】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重大类型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 1 次，申请延长的期限为 1 年。

重大类型项目负责人须在项目资助期限届满 60 个自然日前提出延期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深医专项管委会批准。批准延期的项目在结题前应当按时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第二十二条 【逾期未结题】无故未按时报送结题材料的应结题项目，经深医专项管委会提醒仍未提交的，将按逾期未结题处理，其依托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将被记入信誉档案。逾期未结题项目负责人在完成结题之前，不得再次申请深医专项项目。

第二十三条 【结题验收】深医专项管委会应当组织专家对重大类型项目完成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结题审查

及财务验收。专家应当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结题验收：

- （一）研究内容完成情况；
- （二）研究成果取得情况；
-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考核指标实现情况；
- （四）项目组织管理与经费使用情况；
- （五）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深圳医科院应当根据专家的结题验收意见，对项目作出结题评价并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对不符合结题要求或专家进行结题审查时发现存在较大问题的项目，深圳医科院应当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整改后仍未通过结题验收的，将被记入信誉档案，并要求依托单位依据深圳医科院的通知，将结余资金、不合规使用的资金及孳生利息在通知书下达后 30 个自然日内按原渠道退回。依托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退回资金的，深圳医科院有权在该依托单位未拨付间接费用总数中予以扣除。

第二十四条 【结题后成果】项目结题后如有与项目相关的后续成果，仍需按照深医专项有关规定标注深医专项资助及项目批准号，并纳入依托单位的资助项目年度管理报告。

第四章 连续资助

第二十五条 【连续资助申请】重大类型项目择优采取连续资助的模式予以滚动支持，鼓励项目组长长期围绕重大科学问题开展深入系统的研究工作，以取得具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

拟申请连续资助的重大类型项目负责人应在结题当年，

根据深圳医科院通知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深医专项管委会提交项目连续资助申请。申请连续资助时应提交项目研究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拟结题项目的研究内容、取得的重要进展、研究成果、经费使用情况及下一步研究计划和研究内容等。

第二十六条 【连续资助评审】深医专项管委会在收到项目连续资助申请后，应当及时组织专家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估，论证项目连续资助的必要性、拟开展研究的科学价值及取得重大突破性成果的可能性等。对评价结果为优秀的项目，深医专项管委会将推荐至年度项目评审会议，与当年申请的同类别项目进行比较后，由会议评审专家确定是否予以连续资助。

无论是否获得连续资助，项目负责人和依托单位均应按本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提交项目结题材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回避与保密】重大类型项目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及连续资助评审，均严格执行深医专项项目评审回避与保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其他事项】本细则未规定的事项按照《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医科院制定的有关深医专项的管理办法与制度以及年度项目申请指南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生效期限】本细则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起施行。